

# 新竹縣關西鎮幼童生日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關鎮社字第 1083600332 號公告

- 第一條 為照顧新竹縣關西鎮（下稱本鎮）幼童，落實幼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新竹縣關西鎮幼童生日禮金發放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  
本鎮二歲（含）以下幼童。
- 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  
自幼童滿一歲起，每年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，至幼童滿二歲止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  
一、幼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鎮，及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即設籍本鎮，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鎮者。  
二、未滿二歲幼童及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，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以上，且戶籍未再遷出本鎮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 
一、申請表。  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及印章（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）。  
三、申請人及幼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（須含詳細記事；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免）。  
四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 
申請人應於幼童生日前後 30 日內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  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生日禮金發放採每年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如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停止發放。  
本辦法自實施日起，每二年檢視執行成效及財源審酌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